

保密、洽商公布及縮短停牌時間

在2016年6月發出的《收購通訊》中，我們提醒當事人及其顧問以及其他市場從業員，不應為方便起見而發出“洽商”公布。只要所有當事人於磋商過程中將有關事宜保密的話，便應該沒有發出“洽商”公布的需要，因為不應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作出的公布的責任。這規定適用於在已經就計劃中或正在磋商的可能要約（包括可能私有化建議）接觸或通知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而有關建議或磋商尚未完成的情況。

如出現須根據規則3.7作出公布的責任，有關公布應較為簡短，且只會就洽商正在進行中此一事實作出披露。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如已獲告知指示要約價或代價方式，在此情況下，我們一般不會認為在規則3.7公布中披露有關資料是可予接受的，原因是有關交易仍在磋商階段，以及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

在此階段，當事人有責任將有關資料保密（見規則1.4），直至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為止。

因此，當事人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以及確保在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之前不會洩露資料。如出現洩露資料的個案，我們可能會進行調查及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我們希望提醒發行人及其顧問，應盡一切努力避免不必要的停牌。為便利當事人之間的磋商而停牌屬不可接受。如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已經暫停買賣，便應盡快作出公布以便早日復牌。公司如有需要繼續在一段長時間內停牌，在這特殊情況下，應發出提示性公布以通知股東及市場有關延遲的理由。

摘要

- 有關保密、洽商公布及縮短停牌時間的提醒
- 每月更新公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重新任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每月更新公布

為提升透明度，以及令股東得悉有關交易的進展，我們將會自2017年4月1日起要求發出每月更新公布（詳情見下文）。《收購守則》一般原則6規定，所有與要約事宜有關的人應該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製造或維持虛假市場。與此項原則相符，規則3.7規定就正在進行的洽商作出公布後，必須發出每月更新公布。該項責任將一直維持，至根據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公布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

按照慣例，我們一直以來只在全面要約有可能向股東作出時，才要求發出每月更新公布。我們沒有在可能會進行清洗交易而沒有可能作出全面要約的時候，要求發出每月更新公布。一般而言，當清洗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屬不可豁免時，便會出現上述情況。

然而，我們注意到在該等情況下，當事人往往於經過多個月後，仍沒有就有關事宜的進展作出公布。此情況並不理想，原因是股東及市場無法對交易進展作出評估。與全面要約相似，清洗交易可能涉及改變或鞏固一家公司的控制權，並繼而令其股權架構出現根本性的改變。在這關鍵時刻，股東及市場及時獲悉交易的最新進展極為重要。

為改善交易透明度，執行人員將會要求在根據規則3.7公布**所有新的及現有的**可能進行的清洗交易後，每月發出更新公布。此項規定將一直維持，直至根據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發出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公布時為止，並與一般原則6及規則3.7相符。我們將會聯絡相關的發行人或其顧問，以確保他們知悉此項規定。

與上文相符，同樣地自2017年4月1日起，凡於發出確實意圖公布後21天（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為35天）內仍未發出有關的股東文件者，執行人員便會要求當事人每月發出更新公布。換言之，凡執行人員根據規則8.2同意延遲寄發相關的股東文件，當事人便須每月發出公布，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最新消息。每月發出更新公布的責任，將同樣適用於未能在發出特別交易公布後一個月內發出特別交易通告的情況。在有關個案中，每月發出更新公布的責任將一直維持，直至寄發相關的股東文件為止。

不論是否需要遵守提供每月更新公布的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均應盡快就要約或清洗交易的任何重大發展（例如重要的先決條件或前提條件獲履行）發出公布。同樣地，我們將會個別地與現有個案的相關當事人聯絡，以確保他們知悉該等項規定。

《應用指引20》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規定。該項應用指引連同一份標示各項修訂的版本已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本會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新任命 — Asit Shah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阮家輝先生

重新任命 —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Clark）（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主席）、陳旭陞先生和David Webb先生（兩人均為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和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布朗女士（Ms Melissa Brown）、傅溢鴻先生、葉冠榮先生、廖潤邦先生、Park Yoo Kyung女士及周勵勤女士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

除非另有註明，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至2019年3月31日止。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會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有關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

祈立德先生（Mr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升先生

高育賢女士，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Mr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委員

布朗女士（Ms Brown Melissa）

陳智聰先生*

周怡菁女士（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傅溢鴻先生

葉冠榮先生

李金鴻先生，JP*

李王佩玲女士，SBS，JP*

劉哲寧先生*

廖潤邦先生

羅偉文先生 (Mr Norman David Michael) *

羅理斯先生 (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

Park Yoo Kyung女士

邵斌先生 (Mr Sabine Martin Nevil) *

Schwille Mark Andrew先生*

Shah Asit Sudhir先生

蘇德城先生 (Mr Soutar James Alexander) *

周勵勤女士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

黃偉明先生*

余嘉寶女士*

阮家輝先生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是否有欠公允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均為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陳景生先生，SC*

翟紹唐先生，SC·JP*

李志喜女士，SC*

石永泰先生，SC*

黃旭倫先生，SC·JP*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歐達禮先生 (Mr Alder Ashley Ian) , JP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先生

委員

唐家成先生·SBS·JP*

王鳴峰博士·SC*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升先生

高育賢女士·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在2016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18年3月31日止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相關委員會〉一欄。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接獲30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十宗清洗交易個案和95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業界相關刊物〉—〈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